



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Travel Agent Association of R. O. C., Taiwan

陳 情 函

尊敬的 蘇貞昌院長鈞鑒：

關於昨日（28）行政院召開「因應非洲豬瘟各階段應變工作決策會議」，除了要求海委會於年節期間加強查緝工作，避免中國肉製品走私入境外，同時也指示，如有旅客參加旅行團夾帶肉品進入台灣，導遊及旅行社應負擔連帶責任，交通部應研議針對導遊及旅行社的罰則，並確實執行，以阻絕非瘟疫於境外。

本會在此向院長大人報告：

- （一） 對於「非洲豬瘟疫情的防制工作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交通部觀光局等單位，已多次發函本會，亦經本會轉函各縣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，加強對於旅遊團以及領隊人員的宣導，以示交通部部長以及各相關單位的關切。
- （二） 本會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，將於春節期間二月四日至二月十日，於台北松山機場（旅行公會全聯會）、高雄小港機場（高雄市旅行公會）、桃園國際機場（台北市旅行公會），派駐值班人員於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全天候對於出境旅客以及領隊加強疫病宣導工作。以防範非洲豬瘟、口蹄疫、禽流感等疫病人侵，宣導自國外返國時，切勿攜帶肉製品回國，違規者可處新台幣100萬元罰鍰。另本會亦製作易拉展宣導看板立於機場出關處，以及值班人員說明

發放 DM 宣傳單，以利加強宣導。

- (三) 另據了解，目前各機場於出境領取行李處，亦加強廣播宣導。
- (四) 因此，對於 院長指示「如有旅客參加旅行團夾帶肉品進入台灣，導遊及旅行社應負擔連帶責任，交通部應研議針對導遊及旅行社的罰則」。通關完畢之出境旅客，實由導遊在機場大廳接待，非旅行社之權責。

敬請 院長明察深思。

敬致 院長 身體健康

國泰民安 萬事如意



理事長 蕭博仁 敬上

2019 年 01 月 29 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鄭功詔
聯絡電話：(02)23491500#8223
傳真：(02)27739298
電子信箱：kung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83000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。網址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，識別碼：ONRE0ID5(31508000H108300026700-1.png、31508000H108300026700-2.png)

主旨：檢送非洲豬瘟防疫宣導E-DM1份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請配合向旅客進行防疫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非洲豬瘟疫情倘入侵臺灣，將造成龐大之經濟損失，春節年關將近，旅客增多，為期將非洲豬瘟疫情阻絕於境外，請貴會依旨揭事項轉知所屬會員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務必落實向旅客進行宣導。
- 二、旨揭DM可裝釘於契約書、行前說明會等資料中，並請業者於行前說明會、領隊於出國登機前、回國前1日及返國登機前再次提醒旅客，勿違規攜帶肉類製品入境，違者可處新臺幣20萬至100萬元罰鍰。
- 三、相關宣導DM亦可於本局網站-非洲豬瘟資訊專區中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aiwan.net.tw/ml.aspx?sno=0027099>）。



四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及領隊協會，
請務必依前揭事項配合防疫宣導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、各領隊協會（均含附件）

2020/01/24
13:59:06

裝

訂



線

親愛的旅客

旅遊回國千萬別帶 肉類製品入境

肉類製品如肉乾、肉鬆、
香腸、火腿臘肉、生鮮肉、
罐頭肉品等



違者處新臺幣20-100萬罰鍰



交通部觀光局 提醒您

旅遊回國千萬別帶
肉類製品入境

違者處新臺幣20~100萬罰鍰

Taiwan
THE HEART OF ASIA

旅遊回國千萬別帶
肉類製品入境

違者處新臺幣20~100萬罰鍰

Taiwan
THE HEART OF ASIA

旅遊回國千萬別帶
肉類製品入境

違者處新臺幣20~100萬罰鍰

Taiwan
THE HEART OF ASIA

旅遊回國千萬別帶
肉類製品入境

違者處新臺幣20~100萬罰鍰

Taiwan
THE HEART OF ASIA

旅遊回國千萬別帶
肉類製品入境

違者處新臺幣20~100萬罰鍰

Taiwan
THE HEART OF ASIA

旅遊回國千萬別帶
肉類製品入境

違者處新臺幣20~100萬罰鍰

Taiwan
THE HEART OF ASIA

旅遊回國千萬別帶
肉類製品入境

違者處新臺幣20~100萬罰鍰

Taiwan
THE HEART OF ASIA

旅遊回國千萬別帶
肉類製品入境

違者處新臺幣20~100萬罰鍰

Taiwan
THE HEART OF ASIA

易拉展立牌

120cm
x 80cm.

Taiwan
THE HEART OF ASIA

親愛的旅客 旅遊回國千萬別帶 肉類製品入鏡

肉類製品如肉乾、肉鬆、
香腸、火腿臘肉、生鮮肉、
罐頭肉品等



違者處新臺幣20-100萬罰鍰



交通部觀光局 提醒您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465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36 號
承辦人：蔡文傑 02-21757000 分機 7038
傳 真：02-2175710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海月（文）字第 108000252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，返國時請依規定勿攜帶肉製品入境，以避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來函，農曆春節將至，為防範非洲豬瘟、口蹄疫、禽流感等疫病入侵，自國外返國時，切勿攜帶肉製品回國，違規者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遵守規定避免受罰，共同維護國內畜禽產業安全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專員 黃韻潔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31
傳真電話：(02) 23881283
電子信箱：TP4343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入字第107015048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D397045_107D2089556-01.JPG、107D397045_107D2089557-01.JPG、107D397045_107D2089558-01.JPG、107D397045_107D2089559-01.JPG、107D397045_107D2089560-01.JPG、107D397045_107D2089561-01.JPG)

主旨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入侵，惠請轉知所屬旅行業者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中國大陸爆發非洲豬瘟疫情持續升溫並擴大，該疫情係豬隻急性、惡性傳染病，死亡率高達百分之百，目前尚無疫苗及藥物可治療，一旦傳入我國，將嚴重衝擊我國畜牧產業。
- 二、為落實邊境檢疫管制措施，行政院指示應全面防堵疫情入侵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近期查獲違規攜帶畜禽產品之案件，顯示違規者多為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國家旅客。現行規定凡是自近3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者，首次查獲裁罰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萬元，第2次以上直接開罰100萬元；近日即有大陸籍配偶返臺行李中夾帶15片豬肉乾，遭處20萬元罰鍰之案例。
- 三、惠請轉知相關旅行業者，協助向旅客宣導勿攜帶動物產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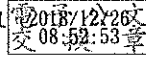


入境，以免因一時疏忽而違規受罰，並危及國內產業鏈。

- 四、隨文檢附非洲豬瘟小檔案圖檔一式6張，亦可至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非洲豬瘟專區 (<http://asf.baphiq.gov.tw/>) 瀏覽最新資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本署移民事務組、入出國事務組



訂

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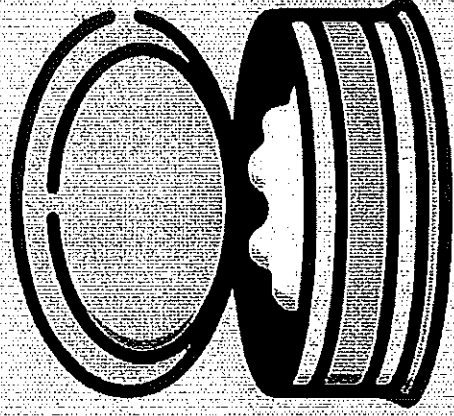
若搞不清楚什麼是罐頭，請不要攜帶


1. 依據「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」第6點第3項第3款規定，略以，來自動物傳染病疫區之動物產品禁止輸入，但符合經高溫滅菌罐製要件之動物產品除外。
(但不包括來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/地區含有源自反芻動物成分且供飼料用之產品。)
2. 偶蹄動物肉類、家禽肉類，經臨場檢疫，判定屬罐頭者，非屬應施檢疫動物品目。
3. 有關是否符合「高溫滅菌罐製」(即是否屬於罐頭)，其判定可參據下列要件：
 - (1) 包裝之容器(如金屬、滅菌袋「Retort Pouch」、塑膠或積層複合等容器)應完全密閉。
 - (2) 該商品經高溫處理及可常溫下保存。
 - (3) 不可含有防腐劑。
 - (4) 應含有適當量湯汁。
4. 因供犬貓食用之牛肉罐頭有前述牛海綿狀腦病之疑慮，故仍屬檢疫物，又旅客攜入者無法符合檢疫條件規定，故不可以攜帶入境。
5. 因產品是否屬罐頭不易判定，故均建議媒體不要建議民眾自己依據什麼是罐頭的標準去判斷，以免民眾誤解而遭罰。

↓ 這4項都要符合才算罐頭!!!

**若搞不清楚什麼是罐頭，
請不要攜帶！**

**若已經攜帶，但不確定是否符合
罐頭定義，請至檢疫櫃檯洽詢，以免受罰。**





生的熟的真空包裝
通通都不行！
已開罰！！

發現/獲得來路不明肉品，請撥打：0800-039131

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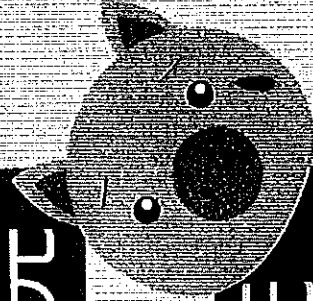


警訊通知
勿忽視

裁罰基準再提高 初犯開罰20萬

自近3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 違規攜帶豬肉及豬肉製品

第一次	5萬元
第二次	50萬元
第三次以上	100萬元
1071218起開始生效 ↓	
第一次	20萬元
第二次以上	100萬元



非洲豬瘟小檔案

疾病種類



病毒性疾病

DNA, *Asfarviridae* family

感染對象



造成家豬及野豬的急性、惡性傳染病，所有品種和年齡的豬均可能感染

主要傳播途徑



廚餘



壁蟲



分泌物、排泄物



車輛



人員夾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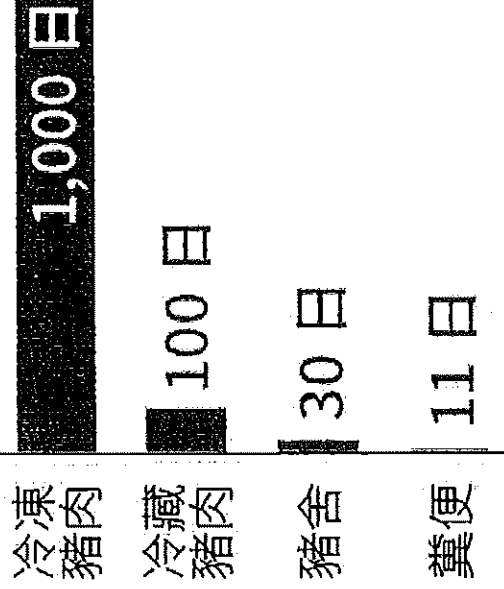


肉類製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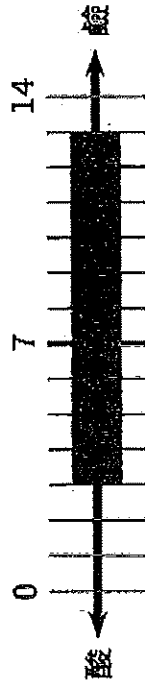
非洲豬瘟關鍵數據

**發病率
與死亡率**
100%
最高可達

存活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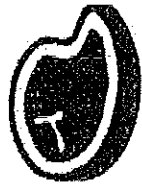


適合存活的环境酸鹼值



pH 3 ~ 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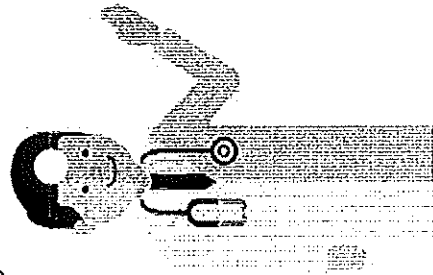
民眾應注意事項



不要從國外帶
肉類產品返國



不要走私動物
或其產品返國



莫驚慌！
非洲豬瘟
不會傳染人類